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109.01.10 北市教國字第 1093004543 號函

壹、依據

本局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

參、推動期程

本計畫辦理期程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並視執行狀況持續辦理或調整。

肆、協助對象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
- （四）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 （五）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二、具其他身分（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軍公教遺族），且欲

確認補助身分及項目者，請參照「108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及「108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伍、協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本方案之協助項目分為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兩部分，請詳參「108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一、國民中小學

- (一) 家長會費：以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之收取費用為補助原則。各校將申請總表及學生名冊送本局審核，俟中央核撥經費後，由本局統籌撥付各校。
- (二) 學生團體保險費：以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之收取費用為補助原則，惟費用補助依據及來源經費不同，仍請各校依「國民中小學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之規定方式申請。
- (三) 教科書費：補助範圍包括各領域審定本教科書（含習作）、英語、本土語言非審定本教科書（含習作）及電腦教科書。市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補助經費業編列於各校，倘有不足，請學校以基金餘額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國立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倘無相關預算可支應，請依本局公文所訂期限內，報送領據及原始憑證至本局辦理核撥銷。
- (四) 學生午餐費：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國立）補助金額依學校餐費核實補助，本學期共計補助 97 天上課日數，各校補助金額依「學校單餐餐費*97 日」核撥。
- (五) 課後照顧班費：公立國民小學（含國立）課後照顧每班參加學生未滿 15 人時，得向本局申請補助不足之開班費用，補助經費含教師鐘點費、行政費、衛生及安全維護人員聘用費用等。
- (六) 其他：軍公教遺族補助之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原住民住宿學生之伙食費及住宿費。

二、高中職學

- (一) 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

1. 低收入戶：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免除全部學雜費。
 2.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3. 公立高中職檢送減免印領清冊及統計表報局辦理補助；私立高中職除造具減免印領清冊及統計表，另檢附領據函報本局請撥補助經費。
- (二) 學生午餐費：
1.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國立)之「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及「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學生。本學期共計補助 97 天上課日數，各校補助金額依「定額 55 元/餐*97 日」核撥。
 2. 市立高中職午餐補助經費業編列於各校，倘有不足，請學校以基金餘額支應；私立學校(含國立)則依本局公文所訂期限內，報送補助名單印領清冊、領據及原始憑證至本局辦理核撥銷。
- (三) 其他：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優待補助之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

陸、申請程序及辦理方式

- 一、符合本計畫之協助對象，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併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影本、中低收入戶卡影本(如家長當年度證件尚在申辦中，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惟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倘未送件或未通過者，得由學校或本局取消補助資格)。
 - (二)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
 -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檢附前揭協助對象之六類身分認定之相對應證明文件。

- (四)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班級導師經家訪確認後，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或由學生家長提出書面說明，經班級導師及學校確認情況屬實，亦得申請。
 - (五) 原住民：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六) 身心障礙者：檢附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或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七) 軍公教遺族：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
- 二、班級導師於開學前確實訪查學生生活情況，並於輔導紀錄卡提出輔導及協助計畫，完成申請表各項目之填列後，送交學校審查(學生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 三、各校至遲應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第2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
- 四、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涵蓋本局所有教育補助專案，惟各項費用補助的依據和經費來源不同(包含中央及局款補助)，因此申請條件及方式有所差異，仍請依各主管科公告之細項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

柒、協助原則及經費來源

- 一、學校及教師應主動了解學生情況，掌握需協助對象，且應優先運用學校相關經費資源(如學校教育儲蓄戶、各界捐款、家長會補助及獎助學金等)協助其順利就學，並視情況協助尋求社政及相關單位之協助。
- 二、學校於前揭校內各項經費及資源不足支應時，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並由本局向中央申請、尋求社會資源或轉介至本市相關單位協助。
-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學校得依需求運用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捌、權責分工

- 一、第一級防護：學校層級
 - (一) 隨時了解學生狀況，發現學生需要協助時，應即設法予以協助。
 - (二) 接受各界善心團體或人士捐款。
 - (三) 設立學校教育儲蓄戶，積極進行勸募及補助工作。

- (四) 健全管理各項捐款之帳目資料。
- (五) 學校經費不足時，提報本局申請補助。
- 二、第二級防護：教育局層級
 - (一) 核定及撥付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提報之補助需求。
 - (二) 督導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積極辦理學生安心就學輔導措施，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另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三) 編列預算或募集社會資源協助，倘經費不足時，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玖、注意事項及配合事項

- 一、本局原編列經費不足支應時，得採「移緩濟急」方式將相關經費支用於本計畫所需之費用，並得向本府申請增撥經費及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二、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各類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主食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將依相關法令議處。
- 三、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學生實際情形，以本計畫為依循，由學校籌措經費補助學生，或協助學生延遲、分期繳納學費及雜費方式辦理。
- 四、請學校利用行政會議（報）、導師會議及家長會相關會議向所有班級導師及家長代表加強宣導上述事項，以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所需。

拾、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補訂之。